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8/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18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撥款資助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為資助創新及科技發展而推行的兩項主要計劃的要點，即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以及議員就該等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撥款資助

2. 政府當局主要透過資助應用研究發展項目及提供基礎設施支援，一直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

3.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建議，以便該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該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4. 截至2004年9月30日，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資助合共647個項目，涉及的金額約達16億5,000萬元。資助額超過1,500萬元的項目均須獲得財委會的批准。該基金所資助的大型項目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援中心、數碼港的數碼媒體中心及無線發展中心。

計劃的成效

5. 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研究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時，曾審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及表現。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根據當時的評核結果，在獲得基金資助的500個項目中，只有60%至70%獲評為實用或能令相關產業受惠。該比率在生化項目中更低於50%。至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在40個已完成的項目中，只有15個(佔37.5%)獲評為帶來裨益或實用，因為獲資助項目能衍生收益、吸引跟進投資，或成功取得專利權。因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懷疑創新及科技基金能否達致原來的目的。

6. 委員察悉，只有少數獲資助的項目能在項目成果商品化及科技轉移方面取得理想中的進展，委員亦建議，對於缺乏發展優勢或無法趕上市場急速發展步伐的科研項目，當局應審慎地重新研究發展該等項目的可行性。

發展策略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展創新及科技基金日後的策略時，可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至於分配基金的款項方面，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集中資助及發展香港有優勢的項目，尤其是有助發展香港基礎產業的項目。委員建議，雖然政府當局在審批資助申請時應採取開放的態度，以加強具潛力的創新科研項目的發展，但當局亦應考慮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8. 委員就此察悉，政府當局亦有意調整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模式。在新的模式下，基金將集中資助成立及發展香港具備研究優勢及發展潛力的特定重點科技範疇的研究及開發中心(下稱“科研中心”)。為了令應用科研項目更能切合市場需要，預期科研中心將會從項目制訂、推行以至商品化的各個過程，與產業界保持密切合作。產業的參與、投資及交流，必定可使項目成果能符合市場需要，而其應用亦能協助產業升級。創新科技署在2004年6月發出諮詢文件，就建議的新策略諮詢公眾，諮詢期於2004年8月底結束。

應用研究基金

9. 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以資助企業推行科技開發項目。長遠而言，基金的目標在於提升本地產業的科技能力及增加其競爭力。該基金的管理工作，由政府全資擁有及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

10. 前工業署於1998年進行檢討後，應用研究局在1998年11月開始聘用私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的投資。隨着科網股泡沫爆破及發生911事件，基金的投資表現備受嚴重打擊，因此政府當局對基金進行另一次檢討，但沒有建議大幅改變其運作模式。不過，當局要求應用研究局密切監察私人基金管理公司的表現。

11. 自2000年開始，事務委員會每季都會收到有關應用研究基金運作情況的書面報告。

應用研究基金的表現

12.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表現時察悉，截至2003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所有投資項目的估值，合共僅相等於投資成本總額的44%。鑑於基金的投資虧損嚴重，委員促請當局對基金作出審慎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其後知悉，截至2004年6月30日，有關的估值數字輕微上升至相等於投資成本總額的48%，但該數字仍並非可觀。

13. 委員知悉應用研究基金旨在為科技創業及科技發展項目提供一筆備用的財政來源，以彌補市場的不足之處。不過，由於基金的款項來自公帑，委員殷切期望確保基金的投資符合成本效益。鑑於政府財政緊絀及現時市場上有更多創業資本基金可供選擇，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應考慮停止基金的運作，然後把資源重行調配作其他用途。

基金管理公司

14. 雖然委員不反對聘用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應用研究基金，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用研究局應密切監察基金管理公司的表現及定期進行評估。他們亦極之希望確保設立有效的管制機制，防止基金管理公司與獲投資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帳目審計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

15. 應用研究基金是2004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其中一個研究課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大致上認同審計署署長的關注，認為基金的投資沒有受到密切監察，並同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領導進行有關基金日後定位的檢討。

16.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如何處置已完成的投資，帳目委員會認為，應用研究局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的合約給予後者絕對的酌情權，可能會被濫用。因此，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文應予以檢討。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基金管理公司妥善申報其利益。

17. 關於從剩餘資金賺取的利息，帳目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應用研究基金龐大的剩餘資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相對較低，只有2,460萬元(即每年4.4%)。帳目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採取措施，提高剩餘資金的回報率。

18. 在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政務司司長提交回應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關於應用研究基金日後的定位，應用研究局認為基金日後的角色，有需要在基金的公眾使命與財政表現之間取得更佳平衡。有關的回應亦重點提到下述改善措施：

- (a) 應用研究局已與基金管理公司達成協議，倘若預期的投資出售價低於最新估值或市值的15%，或投資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較同一時期適用於共同投資者的條款及條件遜色，則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就如何處置投資，先獲得應用研究局批准。
- (b) 有關改善應用研究基金剩餘資金所賺取的回報率方面，應用研究局已進行檢討，並同意該局在處理剩餘資金時，應參考庫務署的《投資指引》。鑑於投資是以保本為目標，該局只會考慮把資金投放到低風險而信譽評級良好的投資工具。剩餘資金的投資亦會繼續由內部人員處理，以便省下向專業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用。

19. 帳目委員會建議，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事宜，尤其是其日後的定位，應由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

未來路向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成立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科技基礎設施、大學及產業界的代表，負責統籌有關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

21. 政府當局已在建議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完成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的檢討，該發展策略是於2004年8月結束的諮詢工作的題目。檢討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在4個重點科技範疇設立研發中心，並將5個重點科技範疇的研發納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發展計劃內。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新策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2日